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水資源」）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水資源與擔任配售代理的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水資源同意出售，及摩根大通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9%。本公司知悉配售價為每股1.75港元及該交易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緊隨該項交易完成後，預計水資源將持有1,110,13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2%。該項交易完成後，水資源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須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限制。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付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付琳先生、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